

券商抢滩25万亿元基金托管市场 已有29家获“入场券”

■本报记者 周尚仉

近年来,公募基金发展迅猛,总规模已攀升至25.52万亿元,而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也早已盯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这块“蛋糕”。

今年以来,东方财富证券及南京证券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下统称“基金托管资格”),至此,获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券商增至29家。

券商托管资格家数 与银行“比肩”

《证券日报》记者据中基协数据梳理发现,2020年至今,已有12家券商获批基金托管资格,其中2020年获批9家,2021年获批1家,今年以来已获批2家。而在2019年,申万宏源证券获批资格时,当时仅有17家券商获得基金托管资格。

近年来,监管层向券商发放基金托管资格牌照的速度进一步加快。2022年1月27日,南京证券获批基金托管资格;6月2日,东方财富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也已获核准。也就是说,从2013年券商托管业务开闸至今,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券商已增至29家。目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也为29家。

东吴证券非银行金融首席分析师胡翔表示,“这是监管层面鼓励和引导基金托管业务行业竞争的举措,未来能够向基金客户提供更专业高效服务且费率上具有

优势的机构有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东兴证券非银行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刘嘉玮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银行在基金托管业务上的优势主要来源于系统和渠道,而券商的优势在于服务、专业性和创新能力。”

证监会官网信息显示,目前,有10家机构在排队申请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包括西部证券、财信证券、第一创业、天风证券等4家券商以及汇丰银行(中国)、蒙商银行、成都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等6家银行。

从基金托管业务的托管费来看,托管费是支付给托管人的费用,相当于托管服务的报酬。2021年,全市场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收入为289.4亿元,同比增长44.31%。其中,银行托管费用合计占比高达93%。

券商托管业务 展现两大优势

虽然2013年券商基金托管业务开闸,在资格审批上受到监管部门较大力度的支持,但当前由于券商代销实力仍处于相对弱势,在“以销定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券商托管业务的发展,也与银行基金托管业务依旧存在差距。

那么,券商又具有哪些优势?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告诉记者,“相对而言,银行的营业销售渠道更多更广,而券商



的优势在于投研一体化服务以及券结模式,并且对一些证券投资客户有着较好的长期经纪业务服务维系纽带。”

记者据Wind数据梳理,从托管基金总资产(开放式+封闭式)来看,前十大均来自银行,且托管基金总资产均超万亿元;券商中,国泰君安以1577.56亿元的基金托管规模排名券商第一位,全市场名列第20位,招商证券、中信建投紧随其后,基金托管规模分别为747.9亿元、567.78亿元,上述3家券商分别托管基金53只、54只、57只;还有7家券商的基金托管规模

不足10亿元,其中3家券商不足1亿元。

陈雳表示,“券商主要在于各自规模参差不齐,资产规模和银行比也稍有差距。同时,专业能力差异比较大,重视投研业务的券商,这方面有比较强的竞争力,以及券商营业部数量、科技投入资金、研究业务线投入资金,也是一个重要的比较考量。”

当前,与银行托管业务相比,券商基金托管业务的发展差距较为明显。记者据Wind数据梳理,截至发稿,券商基金托管业务规模不足2%,托管规模合计仅为

4364.05亿元,托管基金数量也仅为416只。以券商及银行的基金托管龙头相对比,2021年,国泰君安

的托管费为9734.78万元,而工商银行的托管费高达51.5亿元。

“目前券商从业务规模上暂时无法追赶银行,资本金和系统等硬件方面的投入和渠道等软实力都是发展瓶颈,价格战也是其收入的制约因素。未来,券商从专业化角度加强和其他业务的联动,发挥系统优势,或将获得更大市场份额,但有希望取得突破的仍集中于头部财富管理券商。”刘嘉玮向记者补充道。

端午档银行理财产品数量锐减 节假日理财气氛转淡

■本报记者 李 冰
见习记者 余俊毅

以往,每逢节假日,银行往往会推出特供理财产品,借着节日的喜庆气氛进行宣传,吸引广大客户购买,同时推出的还有各种专项优惠。日前,《证券日报》记者联系多位银行理财经理后发现,相比以往,今年较少有银行对“端午节”专属理财产品进行推介,甚至大多银行并未推出“端午档”相关产品。

业界普遍认为,近年来,银行对推出节日专属理财产品的热情不高,主要受资管新规和理财产品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同时银行理财业务正逐步走向净值化、规范化。

端午理财“气氛淡了”

记者观察发现,今年端午期间,

专属理财市场略显“安静”,大型银行在推出“端午专属”理财产品上显得并不是很积极,其推出的端午相关活动,大多与理财无关。例如,中国银行湖北分行推出6月3日至6月10日期间参与中行手机银行抽奖送好礼以及微信立减金等活动;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则是推出端午节大礼包活动,包括周边景区购票88折、停车费低至1元活动等等。

“近两年来,银行较少‘蹭热度’发节日专属理财产品。”某银行理财经理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今年该行也没有推出“端午节”专属理财。她坦言,节日上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平常推出的差别不太大。

从数据上来看,记者以“端午”为关键词在中国理财网进行搜索,发现仅有4款节日专属理财产品推出,发行银行均为城商行和农商行等中小银行。

另外,记者通过线上方式向银行了解情况,多家大型银行官方客服证实,“目前没有关于端午节相关的理财产品。”某国有银行客服对《证券日报》记者称,“往年是有的,但今年并未查到相关产品。”

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翰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以前,节日专属理财产品主要以短期、高收益为主,其设计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闲置资金在假日也能获得收益的需求。近年来,节日款专属理财产品的‘转淡’已成为常态化趋势。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银行理财业务正逐步走向净值化、规范化。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用户端来看,节日理财产品吸引力也有所下降,理财投资者正趋于成熟,投资规划更严谨,投

资资产的选择范围也更宽泛。

中小银行略显积极

对比大型银行的普遍“冷淡”,中小银行显得相对积极。记者注意到,不少中小银行都推出了端午节理财产品推荐活动。例如,紫金农商银行发布了“端午热点理财推荐”,借端午节日气氛推出了5款推荐理财产品;潍坊银行也在端午期间列出了多款重点推荐理财产品,募集期普遍在6月1日至6月6日之间。

中小型银行在端午期间推出的理财产品,客户投资起点金额大多为1万元,产品周期普遍以长期投资为主。

在谈及银行对节日理财产品态度差异的原因时,杨海平认为,中小银行揽储的压力相对国有大

行更大,客户资源相对较少,比较愿意通过发行节日理财产品来吸引客户,以扩大客户源。他建议,投资者应认真做好个人风险评估能力评估测试,选择与个人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此外,还需要综合个人财力、流动性需求等做出选择。

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对上述说法表示认同,“相比中小银行,大型银行的客户资源相对较多,补充资本的手段也更加多样化,因此大型银行通过宣传节日理财来吸引客户、扩大客户源的意愿较中小银行弱。”他建议,在理财产品净值化的背景下,投资者更多的是选择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机构投研能力和基金经理的表现。对于闲钱的假日理财,则可以选择期限灵活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并注意提前申购,以享受到假期收益。

严防控股股东“掏空”险企 监管层扎紧险资关联交易 合规“篱笆”

■本报记者 苏向昊

险资运用再迎重磅新规。银保监会日前发布《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由于险资关联交易体量大面积广,《通知》一时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

受访专家认为,《通知》旨在整治、遏制险资违法违规关联交易,严防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通过利益输送等行为掏空保险机构的风险,重申监管机构严厉查处险资违法违规关联交易的决心。《通知》压实了险企主体责任,建立了关联交易问责和举报机制,明确了重点监测和检查的机构和行为,强化了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对规范险资运用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不当关联交易存三大风险

保险资金体量大且关联交易频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近日发布的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在参与调研保险机构所涉的21.76万亿元投资资产中,保险公司采用委托关联方保险资管公司方式的投资规模占比高达70%。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是行业诸多乱象的根源,而大多数与股东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公司治理问题都会涉及到通过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方式挪用、侵占、套取保险资金,输送利益,转移财产,规避监管和隐匿风险。”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保险资金运用过程,关联交易频繁,规制难度较大,不合规关联交易的危害性不可小觑。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曹德云看来,保险资金运用相关不当关联交易的危害主要有三方面。

首先,不当关联交易助推终极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侵占保险资金,损害各方合法权益。保险资金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特征,使其与股权关系、债权关系、信托关系或委托关系有所不同,规制难度相对较大。当保险资金参与的投资活动中出现以复杂交易结构、嵌套交易合同隐瞒不当关联交易等情形时,保险消费者无法识别不当关联交易,难以维护自身权益。且不当关联交易易超期占用或侵占保险资金,影响保险公司持续经营,损害公司价值。

其次,不当关联交易故意隐匿资金的真实流向,逐渐掏空保险机构,扰乱市场运行秩序。不当关联交易操控盈余资金,利用信息不对称性粉饰报表,进行循环虚假注资,影响市场资源有效配置。不当关联交易无视保险机构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决策权责,违规进行利益输送,成为部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极控股股东的“提款机”。

再者,不当关联交易规避各类治理和保障机制极易损害保险行业,耗费大量社会资源。不当关联交易的复杂性,加剧了信息不对称问题,使保险机构资金、资产、资本协同管理失效,抬高规范运营成本。不当关联交易的隐蔽性,掩盖了“掏空”行为,因不当关联交易导致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保险机构,必须投入大量监管资源、社会资源进行查处、整顿、接管、重组、清算,加大风险处置成本。

银保监会多维度强化监管

面对关联交易过程中的诸多风险,银保监会此前已下发多份文件,此次《通知》进一步有针对性地细化了关联交易合规要求。

周瑾表示,《通知》是监管部门加强公司治理监管的又一重要举措,其有针对性地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关联交易问责和举报机制,明确重点监测和检查的机构和行为,借力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等多项举措对有效治理行业乱象和规范资金运用,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金融监管与合规部主任、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备选人陈劲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旨在整治、遏制险资违法违规关联交易,严防通过利益输送等行为“掏空”保险机构风险,重申监管层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关联交易的决心。

在压实主体责任方面,陈劲松表示,《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加强各类合作机构的管理,主要包括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准入退出标准、名单制管理和明确合规权责等四个层面。保险机构应在目前白名单基础上,强化合作机构管理机制。

周瑾表示,《通知》要求保险机构通过有效的制度、流程以及大数据的方式方法来加强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

“对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公开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报告是两项外部监督管理机制。《通知》进一步升级、细化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披露和报告要求。《通知》首次明确了法定不得公开披露、无需披露、免于披露或豁免披露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的书面报告要求,并确定了报告时限。”陈劲松说。

《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存在通过隐瞒或者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互投大股东等隐蔽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要求等行为。《通知》强调,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应当重点监测和检查四类机构和行为,包括以资本运作为主业的金控平台或隐形金控平台投资设立的保险机构等。

对此,陈劲松认为,《通知》禁止的四类行为均为近些年监管机构发现或行业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扩大重点监测关注的保险机构范围。

《通知》还要求保险机构建立专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内部问责机制和举报机制,提出可以从减轻追责的情形,明确举报奖励机制和举报人保护机制。对此,陈劲松表示,“关联交易具有较大隐蔽性,两类机制有助于发现与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遏制违法违规关联交易,并起到震慑效应。”

花生产业“期货+”模式正在“开花” 专家呼吁应尽快推出期权工具

■本报记者 王 宁

产业周期长、风险高,易受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波动等,这些是长期制约花生产业稳定发展的主要因素。不过,自去年2月1日花生期货在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上市后,便为花生产业企业提供了风险管理工具。

近日,多位专家和产业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花生期货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以“保险+期货”为特征的“期货+”模式,正在为花生产业提供多元化的稳收增收服务模式,但由于期权工具的缺失,风险管理工具组合并不完善,上市花生期权迫在眉睫。

期货工具拉长产业链条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是我国花生种植第一大县,种植面积达170万亩,年产花生50多万吨。由于体量大、新品上市较早,这里的花生价格被称为全国花生行情风向标。而正阳新地花生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新地集团”)作为当地主要花生贸易商之一,在花生期货上市后,积极参与期货市场,管理企业经营风险,不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同时,该公司也是郑商所指定的花生期货交割仓库。

“花生期货的平稳运行作为花生产业链主体提供了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产业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还促进了花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企业、贸易企业等享受到产融融合的‘红利’。”新地集团董事长李广海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公司的花生期货交割库是郑商所在去年1月25日批准设立的,仓库里面的花生在进库之前,经过买卖双方和第三方质量检测,符合交割条件和标准。

据了解,今年1月20日,花生期货车船板交割库迎来首单交割,首单交割量为20吨。新地集团作为本次交割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花生交割配套服务。谈到花生期货对企业的影响,李广海说:“花生期货给正阳县的经济发展和花生产业发展带来

了极大利好,将期货工具引入花生产业,有效拉长了产业链条,为传统产业插上金融‘翅膀’,实现产业赋能。同时,积极参与花生期货市场也有利于吸引优势资源。”

记者获悉,除了花生产业企业可以利用花生期货管理生产经营风险外,花生“保险+期货”给农户加上了“双保险”,成为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又一重要抓手。例如,在花生期货上市当天,全国首单花生“保险+期货”保单顺利落地河南省南阳市,15吨花生有了“双保险”。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在上市首年,郑商所便将花生纳入“保险+期货”试点品种,在河南地区开展3个花生“保险+期货”项目试点,总承保面积19.47万亩,折合花生现货4.28万吨。从项目实施效果来看,19496户参保农户全部获得赔偿,赔付总金额1529.1万元,亩均赔款79.23元,户均赔款784.2元。

市场人士表示,花生“保险+期货”模式是用市场化手段化解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农户种植信心,助力广大农户稳收增收,从而保障国家

粮油安全。花生期货有利于传统产业与金融市场对接,有利于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通过“期货+订单”“保险+期货”和场外期权等方式实现种植主体的稳收增收。

“从产业角度看,‘保险+期货’模式有效解决了农产品价格波动的难题,能够强化种植大户的带动作用,助推规模化种植,提高花生生产的集约化程度,服务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花生产业结构升级。”沪上某期货公司分析人士认为,如果从战略角度看,“保险+期货”模式能够服务农村现代化建设,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向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过渡。

“花生‘保险+期货’,将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期货市场、保险市场进行有机联结,为农户守住产业种植的风险底线,助力特色产业产能提升。”中原农险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市花生期权正当时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花生生产、

进口和消费国,花生现货市场规模巨大。花生期货上市以来,市场运行整体平稳,规模稳步扩大,期现价格相关性高,功能发挥较好。

专家和产业人士认为,当前上市菜油和花生期权必要且可行。

郑商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积极研发上市菜油、花生期权品种,对丰富油脂油料品种风险管理工具箱,服务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有积极作用,是更好服务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具体举措。

近两年,受全球通胀和疫情影响,境内外主要油脂市场波动加大,国内产业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更为突出,市场各方多次呼吁上市相关期权品种以满足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

截至目前,郑商所已上市油菜籽、花生期货、菜粕期权等品种,市场运行整体平稳,功能发挥有效,初步形成了期货、期权协同发展的油脂油料板块,为开展期权交易创造了有利条件。